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召集，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长李海涛主持，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公司可以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。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不得超过12个月，如单项产品的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的，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项产品终止时止。在决议的有效期内，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

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自有资金（在决议的有效期内，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）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产品，有利于提



股票代码：002707
债券代码：128022

股票简称：众信旅游
债券简称：众信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19-003

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收益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1月11日